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萨利纳斯·布尔戈斯先生 (智利)

目录

议程项目 83：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3218 (C)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3：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A/66/133)

1. **Sharifov 先生** (阿塞拜疆) 欢迎大会决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召开讨论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重申阿塞拜疆政府致力于维护以国际法和法治为基础的全球秩序。坚持法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根本。不幸的是，在许多地区，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发生频仍，确保事事依法行事的政治意愿薄弱。监测和促进遵守国际法的现有机制基本上足够，但事实证明不能有效地解决现有挑战。联合国应加大力度，以确保尊重正义和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应当解决继续造成以下问题的主要威胁和挑战：削弱国际法律秩序的基本要素；破坏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国家稳定；助长无视和蔑视人权的态度。尽管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义务避免对他国领土完整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但军事和外国占领继续发生，在该国的情况正是一例。

2. 正义对可持续的和平至关重要，和平协定决不应该认可通过非法使用武力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造成的情况，也不应允许赦免或不起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联合国本身不采取行动或足够有力的行动，以确保自己的决定获得实施，从而向违反正义原则和法治精神的人发出了错误的危险信号，助长有罪不罚之风。决不应让有罪不罚的风气抬头；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负责人必须被绳之以法。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应当是联合国的首要作用和责任；同时，联合国处理法治问题的方针必须更为一致。选择性地实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和适用双重标准会破坏联合国的信誉，并可能导致受害会员国得出结论，伸张正义要靠自己。为了实现法治的目标，所有会员国应坚持基本原则，确保统一适用国际法和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

3. **Yadav 先生** (印度) 欢迎秘书长在 2011 年 5 月就推广法治发出的指导说明。促进法治是一个重要工具，在国际一级可促进和睦相处和确保国家间和平共处

与合作及加强和平与安全，在国家一级可以保护民主，创造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消除贫穷和饥饿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印度政府强烈认为，无论是在一国内政还是在国际关系中，法治和有关原则均应予以尊重。事实上，民主与和平共处的原则，都载入了印度宪法。

4. 在任何需要政治变革的冲突后局势中，必须确保以和平方式过渡，有关国家的人民有充分机会实现正义。同时，必须避免擅行干预一国内部事务或在任何冲突中或冲突后局势使用武力。提供的法治援助有时是零散无序的；此外，援助可能是捐助者所推动，不符合受援国的国家优先次序。因此，迫切需要选取可持续的援助方式，由国家带动，在国家一级取得必要的政治和群众支持。

5. **Paoni Tupa 女士** (刚果民主共和国) 说，法治是国家间和平共处的基础，是个人自由和尊重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法治是一个包括若干方面的多维概念，其中最突出的是人权和民主、安全和稳定及良好的治理，但也涉及经济和贸易关系、投资的安全性和创造一个有利的商业环境，涉及采取行动打击贪污、有组织犯罪和一切形式贩运，包括拐卖人口。因此，法治提供了政治、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的基础。

6. 在实施国际法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法律和实践奉行一元论传统，因此，司法系统可以直接适用国际法规则。2006 年，该国通过新宪法，确立司法机构的独立性，规定重组法院系统，为司法系统改革奠定基础；改革过程已在进行中。改革的目的是恢复司法系统的功能，以作为民主政治秩序的一大体制支柱，改善司法救助制度，加强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并增强司法当局打击贪污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和绩效。改革进程的最终目的是导致建立一个执法部门、法庭和监狱系统有效地联系和协调的司法系统。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决心依照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建立和维护一个公正、负责、清廉和高效率的司法系统，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其改革努力。刚果民主共和国还继续需要技术和财政支持和国际合作，以实施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宏大行动计划。

7.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法治援助方式的指导说明,并赞赏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的援助,尤其是协助建立检察支助组以推动刑事重案的调查和起诉。在该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正在制定和适用刑事司法领域的新规则,包括采取措施消除暴力侵犯妇女的行为,及实施关于囚犯待遇和非拘禁措施的联合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8. **You Ki-Jun 先生**(大韩民国)说,尊重法治在国际一级对确保和平与安全,在国家一级对创造和保持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具有中心作用。各国必须和平解决争端,但和平解决的手段,应留给当事国决定。可以使用司法手段和调解等非司法手段。

9. 法治援助涉及众多的行动者和多方面的活动,所以必须进一步努力加强国际协调能力,以提高法治援助的交付。因此,联合国应加强其在促进协调和连贯性方面的作用。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决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并期待继续就该专题开展工作。

10. **De Vega 先生**(菲律宾)说,坚持法治和履行国际承诺,给国家间关系带来稳定性和确定性,而且在一个经济、军事和政治资源和影响力明显不平等的世界中,是实现均衡,从而确保权利受到保护,义务和责任得到履行的要素。在国际一级推行法治,也可以促进消除核武器威胁以加强全球安全的努力,有助于防止冲突和确保得以和平手段解决出现的任何争端。

11. 在国家一级,法治提供坚实的基础,使民主得以蓬勃发展,人权得到促进和保护。菲律宾重视和珍惜其民主制度,并坚定地致力于通过法治和在与他国的关系中奉行按规则行事的方针,进一步加强本国的民主建构和进程。

12. 秘书长的报告(A/66/133)突出了无国籍问题;在该方面,他高兴地报告,菲律宾最近已成为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缔约国。菲律宾最近还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显示菲律宾人民决心参加在世界各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就像他们在国内反对殖民统治及腐败、独裁政府的有罪

不罚现象一样。在全球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保障世界安全方面,菲律宾政府还作出进一步贡献,提名 Miriam Defensor Santiago 博士为国际刑事法院候选人,并希望各国给予支持。

13. 他欢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工作,欢迎各会员国之间和会员国与联合国之间进行合作,以加强法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对冲突中和冲突后的过渡时期司法进程提供援助。同以往任何时候比较,加强上述伙伴关系在目前尤其重要。有鉴于此,菲律宾政府正与联合国合作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能力,以防止和调查冲突后社会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菲律宾也正在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其他国家探讨如何加强法治,包括讨论制定区域行为守则。菲律宾代表团期待大会 2012 年就法治问题进行高级别会议,会员国可以借该宝贵机会,评估本国和集体为加强法治采取的行动,并重申奉行按规则行事的制度。

14. **Sánchez Contreras 先生**(墨西哥)说,国际刑法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和各个特设刑事法庭的工作,帮助加强了国内的法治。国家同国际性刑事法院合作具有关键重要性,但同样重要的是加强国家司法能力,以确保更持久、更有效地解决新的挑战,如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行劫。

15. 尽管法律制度形式多样,各国已就加强法治商定国际和区域的法律普遍原则和规范,促成循环反馈过程,国际法创造期望,那些期望又加强国内的法治。在冲突后社会的过渡时期司法进程中,那种反馈尤为重要。然而,必须先行咨询受影响的社区,以确保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符合他们的具体需要。联合国法治活动,也必须考虑当地的需要和现实情况,特别是在联合国的法治活动预计将因北非和中东的政局变化而有所增加的情况下。由于法治活动的增加,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各成员机构和组织必须更密切地互动和协调。秘书长的指导说明无疑将有助于加强协调,但不妨指定一个办公室或组织领导联合国的法治活动。

16.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将无国籍问题与法治列为一个供第六委员会今后审议的专题。那些讨论还应当审查流离失所者和一些移民群体的处境，因为它们遭受的许多情况，同影响无国籍人的违反法治的情况相同。墨西哥代表团也期待关于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的召开，并随时愿意协助筹办该会议。

17. **Habtemariam 女士** (埃塞俄比亚) 说，必须在更广泛的发展背景下考虑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只能发生在牢固建立法治的社会。但后者的发生，必须依靠一个透明的法律制度，其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一套明确的法律，强有力的执法结构和独立的司法系统，以保护公民免受国家、个人或任何其他实体任意使用权力之害。

18. 埃塞俄比亚的五年增长和转变计划，旨在带来迅速、范围广泛的经济增长，重点是加强民主机构，建立公务员队伍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便利公民获得信息，鼓励公众参与，以创造一个有利发展环境和确保政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该计划还寻求加强执法机构；确保司法部门的独立性、透明度和问责制；提高司法系统的有效性；提高对宪法问题的认识和了解和修改法律以确保符合宪法规定；鼓励和平解决争端。

19. 联合国应继续努力，加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并根据要求增加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法治援助，但须考虑到有关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战略。

20. **Taratukhin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联合国作出努力支持司法改革，将密切跟踪维持和平行动部新设立的常备司法和惩戒能力的工作。在加强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政治意愿和国家自主权方面，秘书长的报告 (A/66/133) 提出的办法可以相当有效，特别是进行高级别双边对话：一方面是联合国领导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另一方面是冲突中和冲突后区域的政府高级官员。然而，那种对话必须严格遵守不干涉主权国家内部事务的原则。

21. 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方面，联合国的工作应以 2004 年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过渡

时期司法的报告 (S/2004/616) 所载的原则为基础；那些原则仍然有效。与此同时，必须牢记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各不相同，并认识到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最能够确定以何种手段恢复法治最为合适；那些手段可以是一个真相委员会、一个补偿冲突受害人的制度或其他机制。

22. 联合国在明确法律框架的基础上支持冲突后社会经济复苏的努力也值得称道；秘书长的报告 (A/66/133) 介绍了苏丹的早期复苏政策实施计划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妇女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的项目，提供的宝贵经验将加强今后该方面的工作的成效。总的来说，促进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可以是联合国工作一个富有成效的领域，大可成为 2012 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期间讨论的主要议题之一；讨论可以借助在阿富汗、伊拉克、利比亚和其他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恢复法治的实例。

23. **Ulibarri 先生** (哥斯达黎加) 赞扬法治股和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工作，但认为令人遗憾的是，人权、民主和法治仍然是联合国落实保护责任的战略的三大支柱中最弱的环节。因此，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应当重新思考其优先次序，不仅是因为联合国负有保护各国人民的责任，而且也是为了实际的理由：对该支柱投入更多的资源和努力可以防止冲突，挽救生命和节省资源，然后可以将资源投资在发展及其他优先事项。国际上看到的证据及哥斯达黎加自己的经验表明，在所有其他因素一样的情况下，实施法治的国家，为本国公民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和更有能力面对各种挑战。存在一个有效和具代表性的立法机关；公平和划一适用法律规则；独立的法院和合法、公平的司法救助；以及容忍多样性但不容忍贪污腐败和有罪不罚的现象，可以加快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

24. 他欢迎联合国民主基金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最近就民主、法治与发展的关联性所举行的研讨会。应继续讨论该专题，联合国及其合作机构则应在政策上反映三者的关联性。他还欢迎联合国法治指标的推

出；该指标提供一个有效和有认受性的工具，可用于测量司法机构绩效和特性的变化。

25. 在短短的 10 个月，中东和北非几个国家的人民为争取民主、问责制和透明度进行了激烈的运动。他们现在所面临的挑战，是建设一个新的政治、法律和社会秩序；为该目的，必须建立有效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在该方面，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赞同人的安全网最近的《提倡真相、正义、补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宣言》，并对国际刑事司法系统旨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新发展感到鼓舞。国际刑事法院是该项努力的中心机构；哥斯达黎加政府重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法院也在加强法治，解决国家间争端和发展国际法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哥斯达黎加重申该国无条件支持法治、各项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实施那些文书的机构，以及国际法的各个方面。

26. **Millicay 女士** (阿根廷) 说，加强法治涉及三个关键领域的行动：能力建设、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平解决争端。在第一个领域，各会员国承诺支持联合国加强法治的努力，如通过参加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所表现的决心，是必不可少的。应适当优先确保维和行动的任务包括维护法治的能力，尤其是通过加强国内司法和执法系统的方式。

27. 至于有罪不罚现象，幸好国际社会已走出了“正义或和平”的框架；在该框架下，政治性质的协议，通过法律上或事实上的特赦，防阻了对正义的追求。现在的看法是，正义与和平，不仅兼容，也相互补充；国际刑事司法领域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其中最重要的是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该法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中心作用，但其作用是补充国内法院的作用，因此有必要加强国家的调查和司法系统。

28. 在制定关于寻求真相、正义、补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规则和标准方面，国际社会也取得了显着进展，包括人权理事会最近通过一项决议 (A/HRC/RES/18/7)，就该问题任命了一名特别报告员和设立了特别程序；通过研究趋势和挑战，确定最佳做法，提供

技术援助和拟订建议及其他行动，将有助于在联合国框架内打击有罪不罚的斗争。《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已于 2010 年 12 月生效，该公约的通过标志着在保护人权方面又迈进了一步；她呼吁所有会员国批准该公约。

29.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她说国际法院以及专门处理国际法具体领域的其他国际法庭，都起到了关键作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就是其中一例，她认为该法庭在各国之间的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那些手段和其他手段，包括秘书长的斡旋，成功与否，取决于当事方是否履行应尽义务，特别是诚意接受联合国机关包括大会的呼吁进行谈判，以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与此同时，第三国有责任避免从事可能妨碍当事方履行该义务的行为。

30. 任何关于加强法治的措施的全面讨论，都不应遗漏了区域合作和协作的作用，如南美洲国家联盟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区。阿根廷政府支持在该两个组织框架内加强民主的区域机制，并重申致力于维护民主体制、法治、宪政秩序、社会和平及对人权的绝对尊重。

31. **Hameed 先生** (巴基斯坦) 说，联合国应以身作则，发挥中心作用，促进和维护法治。特别是联合国必须确保划一和无歧视性地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不论决议和决定是根据《宪章》第六章还是第七章通过。有选择性地设计和执行决议造成的情况，既不利于解决冲突，也不利于加强国内的法治，而且还削弱对国际制度的信心，损害联合国的信誉。巴基斯坦政府赞赏最近为促使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合理和透明而作出的努力，并希望针对具体国家的制裁制度，同针对“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一样，在适当程序方面得到相同待遇。为了满足法治的基本要求，尚需进行大量工作，以改善经修订的程序，确保个人和实体的列名和除名程序合理、透明。

32. 对冲突后社会的任何联合国或其他国际援助，必须解决司法和法治的需要。然而，如何从维和环境顺利过渡到解决争端与建设和平战略，目前尚无任何一

致看法。一个重要的挑战是，通过良好的治理和国家司法能力的建设，使冲突后社会能够自己站起来，同时铭记着非正式的传统司法，可能有助于促进良好治理。

33. 应在国家一级促进利益攸关方间的伙伴关系，包括在联合国法治援助活动中将国家观点放在中心位置和加强改革措施的国家自主权，支持国家改革所涉群体和重视国家一级评估。联合国提供的援助，必须符合会员国的请求，必须尊重每个社会的社会和文化传统和具体的需求和发展水平。在全球一级有关法治的政策讨论中，不应该轻视基层经验的重要性。

34. 必须消除金融犯罪和其他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国际社会应为该目的加强和完善合作机制。巴基斯坦政府支持以创新办法提供司法援助，以提高特别是冲突后国家的司法和安全机构的绩效。然而，所有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必须反映冲突后社会的具体需求，并服从于有关国家的国家规划。必须避免捐助者主导的项目和进口的解决方案。

35. 巴基斯坦代表团愿意协助确定 2012 年大会讨论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的方式；该会议应突出法治对联合国的安全和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36. **Kaewpanya 女士** (泰国) 说，坚持法治意味着尊重司法，包括依照不歧视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适用公正的法律和原则。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和平。法治是联合国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石，全体会员国有责任遵守《宪章》的原则，并确保自己的行动不损害其他国家，否则会引发冲突，造成无法无天的状态。

37. 冲突后国家往往是脆弱、饱受创伤和四分五裂的，需要过渡时期司法。然而，尽管联合国在过渡时期司法进程无疑可以发挥作用，但有效和可持续地过渡到一个和平与民主的社会的关键是，国家决策人和利益攸关方必须有强烈的政治意愿和专业精神，同时必须根据每个国家的国情，在各有关方面参与下开展切实可行的民族和解进程以及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改革。

38. 泰国代表团赞扬联合国作出努力，通过在人权、维和、裁军、发展与善政等领域的工作，促进和加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泰国代表团也赞赏联合国的咨询作用和支持，以及为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建设能力的努力。泰国政府多年来面临着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挑战，但实行法治的决心从未动摇。事实上，泰国政府最近已同意成立一个全国和解委员会，以其作为加强民主和法治的一个重要机制。泰国代表团期待着讨论下一年关于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的方式。

39. **Khan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说，法治是各国和平共处的基石。印度尼西亚的经验表明，法治和法律改革也是政治稳定、经济进步和可持续发展、健康的民主和国内团结的中心因素。的确，法治和善政对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作用，现在已被清楚认识。通过支持教育和法律援助方案和交流经验教训，国际社会可以协助国内促进法治的努力。

40. 印度尼西亚政府支持联合国作出努力，协助各国制定本国法律，以纳入国际规范和标准。然而，每个国家都必须选择适合本国特殊情况的法律改革模式。以综合方式加强国内的法治涉及几个互相关联的因素，即是否有政治意愿和体制能力确保一个实行问责制的政府；国家是否有能力保护和维护公民的权利以及补救机制是否存在；国家是否有执法能力和有能力保护公民免受各种威胁，国家安全能力是否符合适当程序原则。

41. 在国际层面上，为了有效解决当前和未来的全球性挑战，以法治为基础的多边合作是必不可少的。联合国在发展和实施国际法方面应发挥关键作用，并应继续加强该方面的能力。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必须在大会的协调下密切合作。安全理事会对促进法治的作用固然关键，因为安理会是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机构。在履行该项任务的过程中，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应以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为依据。

42. 在冲突中或冲突后过渡时期司法方面，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必须密切协作，以便恢复和巩固法治。必须认识到，冲突情况各不相同，

因此必须避免采取一成不变的公式。在冲突后社会开展的任何国际或联合国活动，应该从一开始就纳入司法和法治工作，鉴于正义、和平与民主是相辅相成的，所以应该争取三者同时并进，寻求在追求正义与维护和平与安全之间取得平衡，并实现协同效应。重点应放在建设国家能力，特别是国家司法能力，及建立独立的国家机构，并促进善政。应推行重建、经济复兴和创造就业机会的活动，以促使维护法治成为更多人关心，更多人参与的努力。

43. 虽然法治的国家和国际层面相互关联，同样重要，但目前应更多地关注国际层面；大会关于法治的工作也必须确保平衡兼顾各方面。

44. **Guterres 先生** (东帝汶) 指出，东帝汶仍然是一个年轻国家，在 2002 年才重新获得独立。东帝汶政府从第一手经验知道，在冲突后社会，在努力寻求和平解决问题的同时必须加强法治；东帝汶致力于加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东帝汶已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且是所有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国；该国宪法承认人权、法治和促进民主之间相辅相成的联系。

45. 建设强有力的司法机构，以配合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是东帝汶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2003 年推出的司法系统方案，旨在加强机构能力和改善司法救助。方案向法官、律师和法律界其他人士提供培训；目前已共有 51 名法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人，其中 14 名为妇女。通过建立法律援助服务和设立三个流动法庭，农村的司法救助工作已有所改善，国家司法机构也得到更好的认识 and 了解。司法系统审理的案件的数目稳步上升，但目前仍然有几千个积压案件。由于对司法系统的信心日增，提起权利主张的公民日多。

46. 取得上述成绩是下定政治决心的结果；然而，没有足够的资源，就无法将决心转化为进一步的进展。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需求，及继续激发对司法系统的信心，东帝汶政府在训练和执行其政策和战略方面将需要获得协助。

47. **Fernandes 女士** (马来西亚) 说，为了确保冲突中或冲突后社会平稳过渡，实现法治，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必须符合有关社会的具体政治、经济和社会特点。必须避免采取一成不变的方法。

48. 马来西亚代表团希望强调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重要性，并呼吁卷入冲突的所有当事方采取特别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孩，防止强奸、贩运人口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和剥削。在国际一级缺乏有效行动，无法将在冲突情况中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性别暴力行为绳之以法，令人深感不安。那些人很少在国际刑事法院或特设刑事法庭被起诉。为了便于起诉该类罪犯，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框架内设立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应当备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以帮助搜集证据和解决保护和证人的需要。与此同时，联合国必须作出更大努力，改变下述的观念：在武装冲突期间实施的性暴力行为是一种偶然或机会型行为，因此，严重程度低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49. 人权理事会通过其特别程序机制发挥关键作用，监测和报告人权义务和法治原则的实施，肯定法治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重要性。例如，最近设立的特别程序规定任命一名促进真相、正义、补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特别报告员，应有助于确保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的基本权利，会得到国际社会和过渡时期政府的维护。然而，人权理事会在履行其作为联合国首要人权机构的职责方面面临着种种挑战，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考察和对来往通信和紧急呼吁作出回应方面，会员国需要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更好地合作。但是，尽管存在上述挑战，马来西亚政府仍然认为特别程序机制是一个重要而未被充分利用的平台，可用于突出侵犯人权的情事和国际社会迫切需要作出的反应。

50. 在处理侵犯人权的情事方面，应更加重视在人权理事会主持下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特派团的做法，也应重视监测委员会和特派团所提意见和建议其后的执行和遵守情况，以确保问责、正义与和

解。马来西亚政府是人权理事会成员，期待着与理事会密切合作，协助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恢复法治。

51. **Baghaei Haman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伊朗政府高度重视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和正义。每个国家拥有主权权利，建立自己的法治和司法行政模式，并根据本国文化、历史和政治传统和需要建立高效、公平的法律和司法系统。联合国可以从旁协助，提供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但仅应该按照国家的请求并依照国家的需要和优先次序行事，以确保国家自主权。

52. 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必须有一个以法律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在该秩序中，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同等尊重国际法，所有国家不非法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同时，必须在联合国内推行问责司法的文化和法治。联合国工作人员必须对任何不当行为或犯罪行为，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或其他特派团中实施的犯罪，承担责任。伊朗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建立新的内部司法制度，是朝着该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该国将支持所有旨在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刑事责任的举措，包括制定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国际公约。

53.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但其任务规定并不是毫无限制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安全理事会受《宪章》约束，应依照《宪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力。根据一些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提供的不实信息或充满政治动机的分析作出决策，会破坏安理会的信誉和声誉，削弱其决定的合法性，及动摇会员国对安理会的信任。

54. 在国内通过违反国际法既定规范和原则及侵犯他国主权权利的立法，会减损法治概念的地位。对其他国家单方面适用和域外适用国内立法，还会不利影响法治，甚至可以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导致有关国家的责任。必须拒绝在国际条约的适用及执行方面实行选择性做法和双重标准。

55. **Bamba 先生** (科特迪瓦) 指出，科特迪瓦 2010 年的总统选举引发争议，导致五个月的暴力事件，目前正在从 10 年的危机中恢复过来；在该期间，数千人死

亡，数十万人流离失所。国际社会在联合国秘书长领导下，要求人民通过选举表达的意愿得到尊重，从而为科特迪瓦民主的出现提供了坚强的支持。该次选举是科特迪瓦历史上最自由及最透明和具包容性的选举，带来的经验加强了科特迪瓦人民巩固民主的决心，及实现自由和正义的要求。那种经验反过来为法治的出现铺平了道路。

56. 该国新总统承诺确保尊重人权和公民自由，使法治成为现实生活中的现实。总统最先采取的行动之一是建立人权部；该部的四大行动目标是：确保安全部门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行事；实行普遍尊重人权和公民自由，推广宽恕文化，以促进国内流离失所群体和难民回返；提高法律援助的可及性；使国家法律符合国际标准。第四个领域所设想的活动之一是建立国家人权观察中心，并尽快在杜埃奎镇开始当地办事处；在选举后出现的危机当中，该地区发生了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事和暴行。在该方面，科特迪瓦政府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决定开始调查在选举后实施的犯罪，以及在科特迪瓦当前局势下未来可能实施的犯罪。民族和解是重新织造社会结构和恢复民族凝聚力所必不可少的，但不得干预追求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的努力。

57. 没有真正独立、受尊重和享有信誉的司法系统，就无法建立法治。科特迪瓦政府致力于建立那样一个系统，首先是因为它有义务确保其公民有自由和平等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保证诉讼当事人在该系统中可得到公平的判决。其次，国家司法系统必须符合国际标准，以吸引所需的外国直接投资，实现该国总统的宏愿，在 2020 年或以前将科特迪瓦转变为一个新兴市场国家。科特迪瓦政府致力于履行危机后重建工作的各项义务，但要求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给予支持，以实现重建工作的目标和带来真正的法治。

58. **Mahmood 先生** (孟加拉国) 说，为了确保以国际法为基础的世界秩序，必须采取措施，特别是通过技术援助和国家能力建设，加大施行国际法的力度。联合国应提高那些领域的援助的效率，注重会员国的具体需要。应采取措施，支持体制发展以促进国际法，并

鼓励更多的国家成为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法治援助股应经常向会员国传播关于其活动的信息。也应鼓励对秘书长的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作出更多捐助。

59. 法治是《孟加拉国宪法》一个基本内容；宪法保证所有公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孟加拉国政府正在通过行政、司法和选举改革，在国内积极推行法治和司法工作。该国已设立反贪污委员会，以其作为一个独立监督机构，并设立了人权委员会，以确保维护人权和个人自由的国际标准。

60. 孟加拉国代表团欢迎当前对法治进行的讨论，并期待着 2012 年讨论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的召开。该国随时准备进行合作，以确定会议的模式。

61. **Delgado Sánchez 先生** (古巴) 说，为了促进法治，各国应确保国家间关系奉行以下原则：主权平等、善意遵行本国义务、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和非选择性，并且应避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国际社会不能替代或取代国家当局。相反，国际社会应努力加强国家的法律制度，但必须以有关国家的请求为行动依据，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并适当尊重国家的机构和自决权利。只有在尊重各国人民主权权利，创建符合本国社会、政治和文化利益的民主司法机构的大环境之下，法治才可以加强。

62. 各国履行其国际条约义务，是在各级范围内实现法治所必不可少的。古巴代表团仍然关注国内法院单方面行使民事和刑事域外管辖权的行动；那种管辖权既非源于国际条约，也非源于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那些行动是出于政治动机的行动。古巴政府也谴责公然违反国际法规则制定域外法律的行为，坚决拒斥所有一国为损害另一国而实施的单方面措施，并呼吁立即解除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施加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63. 古巴代表团欢迎决定在大会下届会议期间举行讨论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特别是考虑到最近发生

的一些事件严重削弱了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实现正义和法治根本是不可能的事，因为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在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第 1973 (2011) 号决议，对利比亚人民发动武装攻击；安全理事会出于政治目的使用国际刑事法院，要求对利比亚公民采取行动而无视军事力量实施的犯罪；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灭绝种族行为持续不已，却威胁使用否决权以防止巴勒斯坦国成为联合国正式成员。正义和法治必须同样适用于所有人，否则就是虚伪的政治把戏。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过渡时期司法情况或任何其他情况，如果实行的法治是帝国主义列强武装推行和使用武力的法律，正义和法治是不可能存在的。

64. **Muchemi 先生** (肯尼亚) 说，联合国的努力迎来了一个新的时代，尤其是在国际刑事司法领域，但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方面也取得一定的成绩。肯尼亚政府已制定各种措施，旨在加强国内的法治，包括建立一个新的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经济犯罪，如重大贪污案。2010 年 8 月通过的肯尼亚新宪法包括一个有力的权利法案，确保法治受到宪法保护。为了施行新宪法，已经颁布了法律和司法改革领域的新法律。宪法规定，国际法原则适用于肯尼亚；为了促进国际过渡时期司法，政府已颁布《国际犯罪法》，将《罗马规约》纳入国内法。已根据宪法建立了总检察长办公室，总检察长的职责是促进、保护和维护法治。其他发展包括：物色最高法院法官，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和建立证人保护机制。

65. 肯尼亚代表团欢迎关于举行大会高级别会议讨论法治问题的决定，并期待参与该事项的审议。

66. **Nejmeddine Lakhai 先生** (突尼斯) 说，突尼斯代表团也期待高级别会议的举行。自 2011 年 1 月起义结束了突尼斯的专政统治后，突尼斯政府已经采取了一套彻底的改革措施，在民主和严格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建设法治。除了赦免所有政治犯，该国还决定批准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突尼斯还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表示该国坚定支持国际社会作出努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67. 一个民主国家的合法性源于人民在自由、透明的选举中表达的意愿；突尼斯政府正在准备举行该国独立以来第一次民主选举。投票过程将由国际观察员监测，选举将产生一个全国制宪大会，负责起草新宪法和奠定建立法治的基础；许多突尼斯妇女和男子为该事业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68. 他要感谢秘书长在革命后不久访问突尼斯以表示支持。突尼斯代表团也感谢姊妹国家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支持该国作出努力，以建立法治和确保该国的民主进程将载入目前席卷全球的政治变革的历史上；该场变革始于突尼斯，体现于阿拉伯之春。

69. 突尼斯代表团期待高级别会议的举行，并希望会议最后可以通过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行为守则，促进建立稳定的国家和繁荣的社会。

70. Hassan Ali Hassan Ali 先生(苏丹)说，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确认，在更密切相互关联的世界里，法治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苏丹在其后不断努力根据最新的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制定国内立法。因此，苏丹国内法纳入了国际法包括国际习惯法承认的所有罪行。

71. 法治与安全、稳定和发展直接相关。为了加强法治，应在国内促进自由和善政(许多发展中国家所接受的挑战)，在国际上实现正义和平等的价值观，摒弃选择性、双重标准和政治化。对话与和平解决方案，对解决国内和国际冲突至关重要。例如，在苏丹，《全面和平协定》已成功实施，最终还改变了南苏丹人民的命运；该地区随后宣布建国的行动也是通过对话来实现，并从一开始就得到苏丹的承认。苏丹政府利用常设仲裁法院解决边界争端提供了另一个例子。复杂问题应特别谨慎处理，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流行的发

展中社会；苏丹和平进程和取得的成果是值得仿效的榜样。

72. 在加强苏丹的法治方面，已成立几个国家委员会调查最近在接壤新成立的南苏丹的地区发生的事件；在落实《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方面，最近已任命一名检察长调查在达尔富尔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侵犯行为。淡化司法的国际概念的企图，必定会破坏和平与安全的平衡，并导致问题政治化和秩序荡然。加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是《联合国宪章》和大多数国家的宪法的基石。然而，那些问题应在国际组织框架以外处理，因为国际组织受到国际政治游戏的限制。

73. 苏丹代表团吁请联合国促进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更多地利用区域组织和国际法院的作用。在国内和国际层面尊重法治及尊重国家主权是应当强调的另一关键原则。同样也必须加强国际法的机制和国际法的适用，特别是在适用《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人道主义情势，如阿拉伯被占领土。苏丹代表团也呼吁按照国际正义的原则，承认巴勒斯坦建立国家的权利。

74. Zeidan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指出，巴勒斯坦代表团期待对高级别会议的方式的讨论作出贡献；他说巴勒斯坦政府已开展了一个方案，建立强有力的国家机构，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需求，使他们有能力在最艰苦的情况下——以色列 44 年的残暴军事占领——寻求自由、正义和尊严。该方案得到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高度赞扬，取得的结果包括法治显著增强，社会治安加强，权利和自由得到保障，警察和安全服务质量提高。

75. 以色列持续占领仍然是在巴勒斯坦建立法治的最大障碍。它破坏了巴勒斯坦的安全努力，限制了政府满足居住在西岸被占领区的巴勒斯坦人的安保需要的能力。尽管巴勒斯坦政府已经建立强有力的国家机构，以促进和完善法治，占领国却继续违反国际法，建设非法定居点；定居点居民纵火焚烧巴勒斯坦人的橄榄园，放火烧毁圣地和肆虐巴勒斯坦平民人口。占

领国还继续在约旦河西岸建立非法隔离墙，并非法封锁加沙地带，剥夺生活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居住权，并试图非法驱逐巴勒斯坦裔耶路撒冷人和将他们递解出境以改变圣城的人口构成。

76. 如果国际社会继续容忍以色列的非法行径，以色列就没有原因去改变其行为。此外，容许占领国继续肆无忌惮地破坏法律，势将破坏两国解决方案，使其不能作为一种可行的选择。如果国际社会真的要坚持法治，就必须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追究以色列对自己的行动的全部责任。有罪不罚现象决

不能姑息放任。

77. 巴勒斯坦人民，同各国人民一样，享有自决权和自由地生活在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剥夺他们那些权利。安全理事会如何处理接纳巴勒斯坦国为联合国正式成员的申请，将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打算继续沿着占领、有罪不罚和不稳定的旧路走下去，还是根据《宪章》崇奉原则在充分尊重法治的基础上一同走上实现和平的新道路。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